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89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鄭旭翔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志成(歿)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死亡後，無第1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有退休金請求權
因時效消滅者，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
退休基金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強
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
以書狀表明當事人，如當事人能力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，其聲請
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7條第5款之請領遺屬
即債務人陳忠立、陳重立、陳碧娥、陳心慧可領取之被繼承
人陳志成(歿)之勞工退休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固據提出臺灣
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平字第153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
義，惟債務人陳忠立、陳重立、陳碧娥、陳心慧均已向臺灣
臺中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該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1
1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有該法院公告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已無勞
工退休條例27第1項所定各款之遺屬可領取被繼承人陳志成
(歿)之勞工退休金，且無從補正，故被繼承人於退休金專戶
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，依首揭之規定及說
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